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91年08月01日9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1年09月11日91學年度人文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01月02日9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5月07日91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6月17日91學年度人文學院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07月16日9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93年05月12日92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6月09日92學年度人文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07月07日9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備查
94年02月22日93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5月04日93學年度人文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4年06月01日93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核備
94年09月13日9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1日9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4月24日94學年度人文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04月26日9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核備
97年05月28日9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6月05日96學年度人文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06月11日96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9日98學年度教育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12日9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5月18日99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5月31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06月1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核備
100年09月21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
101年01月11日10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21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14日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課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招收對象包括一般研究生和在職研究生。

一、本系一般研究生招收對象，以具備下述條件之一，且通過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者為限：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有關僑生以及外籍生之招收，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二、本系在職研究生招收對象，必須同時具備下述條件，且通過本系碩士班在職研究生入學考試或甄試者為限：

1. 具備一般研究生之應試資格。
2. 取得現職學校、機構發給之全時間或部分時間進修同意書。
3. 必須為公、私立學校、機關（構）之在職人員，並在現職學校、機關（構）任職二年以上，取得服務證明書。

在職研究生在服務單位同意下，得以全時間或部分時間方式修讀學位。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年招生名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二章 修課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一般研究生及以全時方式進修之在職研究生第一年每學期至多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十六學分；以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研究生第一年每學期至多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十三學分。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和「領域課程」兩大部份；「基礎課程」分為基礎必修課程與基礎選修課程兩類；「領域課程」又分為專題研究和區域研究兩個學群。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須至少修讀「基礎課程」十九學分（含基礎必修課程十六學分及基礎選修課程三學分），以及「領域課程」九學分（含專題研究至少三學分，區域研究至少六學分）。

第七條 本系為關懷研究生之生活及學業，並增進師生之間教學研究之互動，由系主任商請本系專任（含合聘）教師擔任各年級研究生之導師。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已獲他校碩士學位者，或已修讀教育相關研究所在職進修學分班結業者，其已修及格科目如與本系碩士班課程相同，其學分採計或抵免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非本系課程，應填寫非本系學分採計申請書，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於入學後，徵詢教師之意願，提出論文指導教授擬聘名單，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之人選，以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為優先，其次為本系兼任教師，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請非本系專、兼任或合聘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以二人為限。

指導教授之決定，原則上由研究生先行洽詢教師意願，並填寫申請書，由本系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致發指導教授聘函。

第十條 研究生論文題目之決定、修改及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及系務會議通過，並知會原指導教授。

碩士班研究生，經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選定論文題目後，應至本系辦理登記。

如登記之論文題目與論文研究計畫草案發表之題目不同時，系務會議得經決議後，要求研究生重新發表論文研究計畫。

第三章 考試、畢業

第十一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一、本系規定課程修滿三十四學分（不含論文）。

二、在本系碩士班「文教專題研討」課程上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且獲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同意通過。

三、修業期間內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一篇以上論文，或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二篇以上論文。以共同作者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視為二分之一篇，第二作者以後合計二分之一篇。

第一項第三款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名單由系務會議另定之。

修業期間內參與教育研究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一篇以上論文，得併計為具備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國家公務人員任用特種考試」、「國家公務人員任用普通考試或四等基層特考」、「國家公務人員任用高等考試或三等基層特考」，得以抵一篇期刊論文發表。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提出。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至少滿三個月，方得舉行。

學位考試論文初稿必須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在口試日二週前送達口試委員，且需提繳一份至系辦公室陳列。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除由指導教授擔任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若指導教授超過一人時，則非指導教授之委員至少應有兩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符合教育部及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擔任，並由系主任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簽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委員會中

至少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且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專任（含合聘）教師。

若指導教授超過一人時，原則上僅得有一位出席口試。若兩位指導教授同時出席，其學位考試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兩位指導教授評定之成績採平均計算，或只採計其中一位評定之成績。

論文考試委員需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至少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且至少須有一位為本系專任（含合聘）教師。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第十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第十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者，准予畢業。

第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報請教育部核准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

第十七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如已授予學位，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學生有協助本系教學、研究或行政事務之義務。其協助工作內容與方式由系務會議決議後公告。

第十九條 本規則得由本系依教學與研究發展之需要修訂之。修訂草案得由系主任提出，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提交系務會議討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之修訂規定，其適用日期及對象依系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